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农产〔2023〕258号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发展改革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青海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23〕308 号）要求，现将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本次计划共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3140 万元（其中劳务报酬 967 万元，预计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不少于 398 人），请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

格按照批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

本批投资计划主要用于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撬动地方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应当完备，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主要建设内容应符合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

二、强化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发展改革局要认真组织农村脱贫群众、易地搬迁群众、因灾因疫受困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

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特别要发挥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三、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5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资金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预计带动398人，预计发放报酬967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95人，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7人，推进助力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请互助、化隆、循化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要求

一是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

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也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和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二是规范监管项目管理。项目须于年内开工建设，发放劳务报酬需达到应发额度的30%以上，报酬发放严格落实“甲方负责、专户管理、发放到卡、按月监测”的“一卡通”制度，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各县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实施处罚。

附件：1. 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存档。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海东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万元)	已下达投资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 (万元)	年度建设内容	预计带动 当地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 次)	预计发放 劳务报酬 金额 (万元)	预计培训 务工人数 (非人 次)	预计安置 公益性岗 位数 (个)	项目(法人) 单位及项目 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 责任单位及监 管责任人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个)			
海东市(5项)					合计	3482.11			3482.11								
					中央预算内投资				3140.00					7			
					地方预算内投资						398	967	95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 合计	342.11			342.11								
					其他投资												
循化县清水乡下庄村道路整治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道路3.48公里,配套建设桥涵、挡土墙、排水渠、护栏等设施。	2023年7月	2024年7月	合计	726.20			726.20								
					中央预算内投资				665.00					2			
					地方预算内投资						60	205.00	3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 合计	61.20			61.20								
					其他投资												
黄河北岸水利配套设施项目循化县胜利湾绿化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	新建提灌站1座,铺设管网1公里,镇墩197座、支墩851座、排架18座;修建给水栓分水井18座等附属设施。	2023年7月	2024年7月	合计	785.00			785.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690.00					2			
					地方预算内投资						70	210.00	3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 合计	95.00			95.00								
					其他投资												
化隆县巴燕镇下胡拉村道路硬化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新建农村公路5.91公里,配套建设边沟、涵洞等设施。	2023年7月	2024年7月	合计	523.00			523.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480.00					1			
					地方预算内投资						54	158.00	1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 合计	43.00			43.00								
					其他投资												
互助县台子乡塘巴村上塘巴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道路改造提升9.029公里,配套建设边沟等设施。	2023年7月	2024年7月	合计	804.47			804.47								
					中央预算内投资				725.00					1			
					地方预算内投资						118	219.00	15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 合计	79.47			79.47								
					其他投资												
互助县台子乡塘巴村下塘巴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巷道硬化9.03公里,配套建设边沟等设施。	2023年7月	2024年7月	合计	643.44			643.44								
					中央预算内投资				580.00					1			
					地方预算内投资						96	175.00	1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 合计	63.44			63.44								
					其他投资												